

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681执741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少敏，男，196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南屏路55号2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306074875。

被执行人：杨建法，男，196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西林路27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6701034857。

被执行人：赵又飞，女，1971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诸暨市姚江镇赵源村中赵12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1101656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浙0681民初17807号民事调解书，经申请执行人陈少敏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建法、赵又飞共有的位于杭

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云之宸府1幢1单元1901室住宅[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浙(2019)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53646号、浙(2019)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53646号];

二、被执行人杨建法、赵又飞等上述住宅的居住、使用人员应当在2022年7月31日前腾出，逾期不腾退，本院将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超
审 判 员 周 滨
审 判 员 张方媛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叶飞